

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設置要點總說明

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及緊急救援等技術、器材、裝備相關研究發展工作，以提升消防勤務效能，擴大科技運用，結合產、官、學專業及國際接軌力量，規劃具體可行目標、策略及執行方法，特設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公室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二、本辦公室之組織編制。(第三點)
- 三、本辦公室之職責與對外行文名義。(第四點)
- 四、本辦公室之人員支薪規定。(第五點)
- 五、本辦公室之運作經費來源。(第六點)

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技術、器材、裝備相關研究發展工作，以提升消防勤務業務效能，擴大科技運用，結合產、官、學專業及國際接軌力量，規劃具體可行目標、策略及執行方法，特設本署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 (一)火災預防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調查相關技術及器材之研發。 (二)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相關技術、器材及裝備之研發。 (三)年度發展及政策推動中長程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 (四)蒐集國內外相關消防科技研發最新資訊。 (五)公開及展示消防科技研發成果及內容。 (六)其他有關消防科技研發之推動及協調事項。	本辦公室之任務。
三、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署長指派之副署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綜理政策推動方針事務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；副執行長一人，協助執行長處理政策核定工作，由本署署長指派人員兼任；主任一人，綜理室務及指揮、監督所屬業務推展工作，由本署署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 本辦公室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署人員派充之(名單如附表)，並得向地	本辦公室之組成人員編制。

方消防機關調派支援人員。	
四、本辦公室應依本署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行使職權，並以本署名義對外行文。	本辦公室之權責及對外行文之名義。
五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本辦公室調派地方消防機關支援人員，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。	一、第一項定明本辦公室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第二項定明調派地方消防機關支援人員之支薪規定。
六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署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	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之來源。